

附件 3

关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验收的公示 (第二轮第三十五项整改任务)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五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9 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局安全与环保监督科提出。联系电话：0812-3506006；邮寄地址：攀枝花大道东段 888 号。

附件：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五项整改任务
完成情况表
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(联系人：李于非,联系电话：18011005656)

附件 3-1

**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五项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**

整改任务	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五项整改任务：抽查危废产生机动车维修厂 17 家，均不同程度存在危废管理不到位、处置不规范等问题。。
整改责任单位	市交通运输局
整改目标	规范危废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整改措施	1.督促企业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规范建设危废储存间，规范危废收集、贮存并建立台账。2.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1.督促 315 户涉及有危险废物的修理厂规范建设危废储存间，规范危废收集、贮存并建立台账；2.2021 年 1-9 月，对全市机动车维修业户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检查，并督促其建立了产生危废的机动车业户台账，对 17 家危废管理不到位、处置不规范维修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，责令完成整改，目前已通过验收。